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業務具有重要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業務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全面的監管框架規管，該框架包含了規範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規定。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於開始經營業務前，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營者的網站可能會被責令關閉。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必須向適當的電信管理機構申請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其進一步明確了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類型、申請資質及相關流程，以及經營許可的管理與監督等規定。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以及互聯網有關信息服務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文化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文化部(已撤銷)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屬於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通過網絡出版而開發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其中包括)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及卡通；及(ii)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及卡通等網絡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根據該法規，倘實體有意從事以下任何類型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必須從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獲申請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1)網絡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等活動；(2)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電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或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欣賞、使用或下載該等產品；或(3)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或比賽。

根據文化部(已撤銷)於2013年8月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要求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前對其內容進行事先審查。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根據網信辦等四部門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適用於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推薦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根據該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等，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違背倫理道德的算法模型，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保護用戶權益，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地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務的，應當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義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設置便捷有效的用戶申訴和公眾投訴、舉報入口，明確處理流程和反饋時限，及時受理、處理並反饋處理結果。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根據網信辦等三部門於2022年11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該規定對深度合成技術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用戶規定了義務，包括驗

監管概覽

證用戶真實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或編輯的信息內容進行標識等。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應當參照該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根據網信辦等七部門於2023年7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管理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是指具有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組織、個人。在適用範圍方面，《AIGC管理辦法》規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適用該辦法。國家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新聞出版、影視製作、文藝創作等活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治理制度方面，《AIGC管理辦法》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遵循以下規定：(i)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iii)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iv)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研發過程中，制定標註規則，開展數據標註質量評估，並對標註人員進行培訓。

針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AIGC管理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依法履行保護義務，及時受理和處理個人關於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其個人信息等的請求；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和不良信息內容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處置措施並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措施進行整改；發現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製作、複製、發佈、傳播虛假信息等違法活動的，應當依法依約採取有關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網信部門和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建立健全投訴、舉報機制等。

根據網信辦等四部門於202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和《AIGC管理辦法》等規定情形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開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活

監管概覽

動，適用該辦法。《標識辦法》明確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文本、音頻、圖片、視頻、虛擬場景等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在提供生成合成內容下載、複製、導出等功能時，應當確保文件中含有滿足要求的顯式標識；應當在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隱式標識包含生成合成內容的屬性信息、服務提供者名稱或者編碼、內容編號等製作要素信息；應當在用戶服務協議中明確說明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的方法、樣式等規範內容，並提示用戶仔細閱讀並理解相關的標識管理要求。《標識辦法》提出在用戶主動要求提供未添加顯式標識內容時，網站平台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可通過在用戶協議中明確責任義務並依法留存相關日誌信息不少於六個月，面向用戶予以提供。同時，用戶在後續使用過程中，需遵守《標識辦法》相關要求，主動聲明生成合成情況並添加顯式標識後，方可面向公眾發佈和傳播。此外，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惡意刪除、篡改、偽造、隱匿《標識辦法》規定的生成合成內容標識，不得為他人實施上述惡意行為提供工具或者服務，不得通過不正當標識手段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事項和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凡建設和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在網絡上實施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符合適用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

根據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情節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單位或個人應以合法、正當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獲取數據。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應要求數據提供者說明數據來源，核驗交易雙方身份，並保存核驗及交易記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提供數據處理相關服務需取得行政許可的，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通過網絡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要求以及接受有關個人信息的個人請求等內容。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網絡數據處理者因合併、分立、解散、破產等可能影響重要數據安全的，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領域中，能夠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原創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口述作品和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須承擔責任，包括明知或應知發生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採取措施刪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儘管未意識到侵權，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採取該等措施。在法律規定的某些情形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免除賠償責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可能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境內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與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依法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權人可申請續期，每次續期為十年。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另有

監管概覽

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須核實註冊數據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經營與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國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應遵循必要性原則確定；不得要求重複提交可通過跨部門信息共享獲取的任何投資信息。對在中國投資並設立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含多層次投資)，在向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備案及提交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轉送至商務行政部門，此類企業無需另行提交。

外商在中國投資須遵循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於2024年9月6日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4月16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5年版)》之規定。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行業，而對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原則上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針對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最終不得超過50%，提供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數據採集與傳輸、呼叫中心等業務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凡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實施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方在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之前，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申報。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注入資產、股權、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管理範圍涵蓋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敏感項目。商務部與省級商務部門負責海外投資的行政管理與監督。根據企業海外投資具體情況，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產業的海外投資，須經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其餘海外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通過海外投資管理系統管理企業海外投資，並向完成備案或核准的企業核發《企業海外投資證書》。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享有對其財產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置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時，其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契約仍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時，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契約。此外，若承租人依租賃契約條款佔有期間，承租物所有權發生變更，租賃契約的效力不受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房屋租賃書面契約時，應載明租賃期限、用途、租金、維修保養責任及其他雙方權利義務；租賃契約應向房地產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備案。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

監管概覽

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重點行業或項目。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另有規定的除外。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職責等。該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使用外幣認購、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具體措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根據法律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依法運作。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海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同步發佈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境內企業若欲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證券並上市，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與另外三家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時，應依法向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報批，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時，在中國境內形成的作業文件應留存於中國境內，跨境移轉須依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其他規定 —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自身具體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